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移民〔2023〕37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  
管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  
水库移民监督检查工作,水利部水库移民司组织对《水库移民工作  
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1年版)》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  
了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3年版)。现印  
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原《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1年版)》(办移民〔2021〕176号)同时废止。



##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1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主体责任	未按要求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和配套制度	√		
2		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3		监督检查工作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	
4		对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复核不到位		√	
5		问题整改复核时，虚报地方问题整改措施			√
6	管理体制	未落实“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		
7		未明确移民安置工作责任部门		√	
8	配套文件	未按规定或要求制定移民安置相关政策文件		√	
9		市、县级未制定移民安置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	√		
10	实物调查	未组织编制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或细则	√		
11		未按相关规定组织实物调查大纲或细则审查	√		
12		未下达停建令			√
13		在停建令下达之前，相关单位已完成实物调查工作	√		
14		未执行实物调查工作权属人签字（章）认可程序		√	
15		实物调查结果未履行公示程序		√	
16		地方人民政府未对实物调查成果签署确认意见			√
17		实物调查成果逾期未进行复核或重新调查		√	

##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18	实物调查	实物调查重要原始资料缺失		√	
19		实物调查出现重大漏项、错项，造成移民投资增加超过10%		√	
20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和审批（审核）	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和设计人员资格管理不符合有关规定	√		
21		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
22		未审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
23		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
24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规划未征求移民意愿		√	
25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规划未征求有关专业部门意见		√	
26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规划未征求地方政府意见		√	
27		未审核移民安置规划			√
28	移民安置协议	未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
29		移民安置协议（责任书）主要内容缺失	√		
30	实施管理	未向移民群众公布补偿补助标准和兑付办法		√	
31		未派出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代表	√		
32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代表未能履职尽责	√		
33		未按照批复的规划落实移民搬迁安置措施		√	
34		未按照批复的规划落实移民生产安置措施		√	

##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35	实施管理	未审核重大设计变更		√	
36	年度计划管理	未提出移民安置年度计划建议		√	
37		未编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	
38		未下达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	
39		未经审批或备案随意调整年度计划	√		
40		未完成移民安置实施年度计划		√	
41		移民安置实施进度滞后		√	
42		移民安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已影响到工程建设进度			√
43	项目管理	招投标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		√	
44		未按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	
45		监理工作不规范	√		
46		项目计划申报、审批与调整不符合地方有关规定	√		
47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		
48		项目实施进度严重滞后已影响到移民安置实施进度		√	
49		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未验收		√	
50		项目验收工作不规范	√		
51		项目验收后3个月内未移交	√		

##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52	资金管理	未按时拨付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	
53		未按时兑付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		√	
54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移民项目建设相关费用		√	
55		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
56		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个人		√	
57		外借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
58		移民安置前期工作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
59		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
60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未纳入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		
61		大额现金支付		√	
62	财务管理	未建立移民资金财务内控制度	√		
63		未及时进行财务结（决）算与审计		√	
64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	
65		未设置财务机构和配备财务人员	√		
66		票据管理不规范	√		
67		违规涂改原始凭证		√	
68		相关台账不健全	√		

##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69	财务管理	报账原始凭证不符合财务规定	√		
70	移民验收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移民安置自验、初验		√	
71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移民安置终验		√	
72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工程导（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			√
73		未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			√
74		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后，未及时组织移民安置竣工验收		√	
75		地方设置验收条件不合规，导致移民安置验收工作滞后		√	
76	档案管理	未开展移民搬迁安置人口分户建档工作		√	
77		未按规定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78		未按规定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		
79		有关单位未向移民管理机构档案部门和项目法人档案部门移交档案资料	√		
80		移民档案验收未与移民安置验收同步进行		√	
81	监督评估	未开展监督评估工作			√
82		未按合同约定派驻现场监督评估人员		√	
83		未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展现场监督评估工作		√	
84		违规分包监督评估工作			√
85		转包监督评估工作			√

##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86	监督评估	未对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拨付和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	
87	信访稳定	对集体访情况或重大舆情事件处置不及时		√	
88		对集体访情况或重大舆情事件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			√
89	问题整改	以往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		√	
90		上报整改意见中存在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1	省级移民管理机构主体责任	未按要求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和配套制度	√		
2		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3		监督检查工作不符合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	
4		对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复核不到位		√	
5		问题整改复核时，虚报地方问题整改措施			√
6		未能协调省级财政在接到财政部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正式分解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7		未督促和调度后期扶持资金使用进度		√	
8	配套文件	市、县级未按要求制定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有关配套文件	√		
9	人口核定	移民搬迁完成之日起超过1年未开展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		√	
10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未履行公告、户主和村组签章认可、核定成果张榜公示等程序			√
11		后期扶持人口动态管理工作不符合地方有关规定		√	
1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弄虚作假			√
13	后期扶持规划	后期扶持规划调整未按规定履行程序	√		
14	项目计划	未开展项目审查筛选，未建立项目库	√		
15		未编制项目资金年度实施方案	√		
16		未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项目计划）		√	
17		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项目计划）超过省财政预算下达时间3个月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18	项目计划	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项目计划）批复超过申报时间3个月	√		
19		项目计划申报、审批与调整程序不符合地方有关规定	√		
20		投资方向不符合国家、省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21		项目确定民主程序履行不符合规定	√		
22		基础设施项目投向库区村、移民安置村和移民安置调地村以外			√
23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投向库区乡镇和移民安置乡镇以外			√
24	项目管理	项目前期工作成果编制不规范或编制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	√		
25		招投标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		√	
26		招投标工作中出现串标、围标等严重问题			√
27		未签订项目合同		√	
28		项目合同签订不符合规定	√		
29		未按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		
30		监理工作不规范	√		
31		项目工程变更不符合规定	√		
32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工期6个月以上		√	
33		项目完成后6个月内未验收		√	
34		项目验收不符合规定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35	项目管理	生产开发项目产权归属不明确		√	
36		生产开发项目收益分配机制不明确		√	
37	资金管理	未在当年底前足额发放本年移民直补资金			√
38		错发、误发直补资金未及时完成追缴		√	
39		超范围发放移民直补资金		√	
40		在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下预付工程款		√	
41		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数额、时限等结算与支付工程款	√		
42		质保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或未按合同约定扣留质保金	√		
43		违规提取使用现金	√		
44		财政部门收到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的报账资料后，2个月内未支付资金	√		
45		截留、挪用、挤占、转移或出借后期扶持资金			√
46		弄虚作假，套取或骗取后期扶持资金			√
47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超出相关行业标准		√	
48		上上年度下达后期扶持资金截至上年12月底结存比例超过40%			√
49		上上年度下达后期扶持资金截至上年12月底结存比例超过30%		√	
50		上年度下达后期扶持资金截至当年12月底结存比例超过60%			√
51		上年度下达后期扶持资金截至当年12月底结存比例超过40%		√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问题严重程度分类表

序号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严重程度		
			一般	较重	严重
52	资金管理	后期扶持资金未实行辅助账管理	√		
53		后期扶持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未纳入后期扶持资金统一管理	√		
54		未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	√		
55		会计报账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	√		
56		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不及时	√		
57		报账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		
58		后期扶持资金未按时使用被财政收回，相关移民管理机构未能协调申请重新安排用于移民后期扶持			√
59		后期扶持资金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长期挂账		√	
60		工程进度款结算依据不齐全	√		
6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未开展项目竣工结算	√		
62		项目竣工结算开展不规范	√		
63		项目竣工验收6个月后，资产移交手续不齐、资产接收单位不明确、未办理资产移交	√		
64	档案管理	开展后期扶持人口建档立卡工作不规范	√		
65		未按规定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		
66		未按规定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和有效利用	√		
67	信访稳定	对集体访情况或重大舆情事件处置不及时			√
68		对集体访情况或重大舆情事件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			√
69	问题整改	以往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未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		√	
70		上报整改意见中存在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

## 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问题确认单（式样）

监督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序号	问题	原因	问题等级	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情况	备注
1		1. ... 2. ... 3. ...				
2		1. ... 2. ... 3. ...				
3		1. ... 2. ... 3. ...				
.....						

备注：问题的原因按主次顺序填写；整改建议依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措施。被监督检查单位如对以上问题有异议的，可另附说明及佐证资料。

被监督检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确认时间：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问题严重程度	问题项数 (N)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警示教育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问题	0< N < 8	√		
	8 ≤ N < 15		√	
	N ≥ 15			√
较重问题	0< N < 6	√		
	6 ≤ N < 12		√	
	N ≥ 12			√
严重问题	0< N < 3	√		
	3 ≤ N < 5		√	
	N ≥ 5			√

注：1. 此表适用于对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实施责任追究。

2. 表内数字表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同一次监督检查在同一工程范围内发现的问题数量，按同一次监督检查合计发现的问题数量实施责任追究。

3. 对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多个不同程度的问题，对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不同程度问题中对应的最高等级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表**

问题严重程度	问题项数 (N)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警示教育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问题	0< N < 14	✓		
	14 ≤ N < 20		✓	
	N ≥ 20			✓
较重问题	0< N < 10	✓		
	10 ≤ N < 16		✓	
	N ≥ 16			✓
严重问题	0< N < 3	✓		
	3 ≤ N < 5		✓	
	N ≥ 5			✓

备注：1. 此表适用于对省级移民管理机构实施责任追究。

2. 表内数字表示对同一省份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数量，按同一次监督检查合计发现的问题数量实施责任追究。

3. 对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多个不同程度的问题，对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不同程度问题中对应的最高等级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

抄送: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移民管理咨询中心。

---

水利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1日印发

---